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002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翠微集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0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常发集团将其持有的7,613.50万股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股份协议转让给北京翠微集团。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五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 其他重要事项.....                        | 10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11 |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 |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雷科防务 | 指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北京翠微集团  |
| 常发集团         | 指 |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常发集团持有的雷科防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变动的行为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与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翠微集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注册资本：63,37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414389F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营业期限：1997年01月21日至2047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3,377 万 | 100%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职务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匡振兴 | 男  | 中国 | 总经理 | 北京    | 否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被投资公司名称      | 被投资公司<br>法定代表人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公司性质 |
|--------------|----------------|-------------|-------|------|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 匡振兴            | 172,092,100 | 32.83 | 国有控股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雷科防务未来前景的看好，决定通过协议受让雷科防务的7,613.50万股股份，合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6.68%。

####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雷科防务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协议转让。2018年10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雷科防务7,613.50万股股份，合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6.68%。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受让受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6.68%，为雷科防务持股5%以上股东。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翠微集团

#### （一）、股份转让标的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雷科防务公司190,773,335股股份，占雷科防务公司总股本的16.74%。

2、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乙方拟以自有资金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雷科防务公司股份7613.5 万股（占雷科防务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8%）。

3、雷科防务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139,746,650股。

4、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雷科防务公司7613.5万股股份（占雷科防务公司总股本的6.6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股份。

5、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按5.50元/股的价格，乙方以共计 人民币41874.25万元（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受让上述 7613.5万股标的股份。

#### （二）、价款及支付

1、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当于价款总额20%的股份转让款，计¥8374.85万元（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股份转让款。

2、甲乙双方在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雷科防务公司提交有关协议转让、过户的必要资料，并由雷科防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申请，并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甲乙双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当于价款总额40%的股份转让款，计¥16749.7万元（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上述1、2两笔股份转让款合计 ¥25124.55 万元（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3、甲乙双方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需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前（含过户当日）将相当于价款总额40%的股份转让款，计¥16749.7万元（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递交办理过户登记的材料。上述1、2、3三笔股份转让款共计¥41874.25万元（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4、若本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未能获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甲方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文件或通知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本协议自动终止。

###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时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乙方已按照各自适用的监管规定及其各自治理制度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程序；

2、就通过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乙方已经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豁免上述部分生效条件。

上述条件之一未满足的，本协议自始不生效。本协议在2018年10月29日之前仍未能生效的，除非届时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上述期限，本协议解除，双方互

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该退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

3、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返还乙方。

4、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获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之前，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获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之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的违约金。

####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各方因本协议或就本协议相关任何问题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违反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和有效性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各方就因本协议或者本协议相关任何问题发生的争议，通过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雷科防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雷科防务的股票。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要信息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翠微集团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2018年10月8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雷科防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翠微集团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2018年10月8日